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57-04

修正案号: 39-3297

- 一. 标题: 拆除 B757 飞机空地电话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按SA1727GL号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 完成了改装的所有757-200型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FAAAD 2001-14-01 修正案 39-12311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紧急情况下机组成员无法断开电话系统,必须完成以下 工作:

- (a)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按照本指令(a)(1)、(a)(2)、(a)(3)、(a)(4)和(a)(5)段规定的程序,拆除飞行电话公司通过补充型号合格证STC SA1727GL获得批准的空地电话系统。
 - (1) 拆除下列眺开关:

CB9012 在驾驶舱P11-2顶板上:

CB9013 在P37右电气设备面板上;

CB9014 在P37右电气设备面板上:

C340 在P70电气设备面板上;

C341 在P70电气设备面板上。

(2) 拆除跳开关C340和C334之间的导线。

- (3)拆除跳开关C340和C1292之间的导线。
- (4)拆除跳开关CB9012和C560之间的导线。
- (5)对与上面被拆除跳开关相连接的余留导线进行顶端包覆和包装。
- (b)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再在任何飞机上按补充型号合格证 STC SA1727GL安装空地电话系统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东毅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28-5702538